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74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上列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勝雄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經查詢被告已向本院辦理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在案，請斟酌是否繳費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,71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,512	109/7/10	114/9/24	(5+77/365)	15%			13,688.15
	小計									13,688.15
合計			32,400							